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11月17日



材料目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会议表决办法.....	5
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 议案	7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审计机构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会议议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7日（周五）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3.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先成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会议签到；

3.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4.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数，

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5. 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 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7. 股东质询和发言；
8. 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9.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11.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3.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以下表决办法：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股东名称（姓名）处签名（代理人应在代理人处签名），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

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

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拟与孔科拉铜业有限公司（Konkola Copper Mines plc）签订《基建及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工程名称：孔科拉铜矿 4 号井开拓掘进、采准掘进及采矿运营

2. 工程地点：赞比亚共和国

3. 工程范围：包括开拓掘进、采准掘进、采矿生产以及为了顺利完成 4 号井区域合同计划的其他相关工作。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了顺利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中所需要的掘进、回采等活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孔科拉铜业有限公司（Konkola Copper

Mines plc) (以下简称“KCM 公司”)。

KCM 公司是赞比亚共和国境内最大的铜业公司，其铜矿资源位于世界上最高级别的铜层之一，是世界上品位最高的铜矿资源之一。目前，KCM 公司拥有两个露天矿山和两个地下矿山，其中孔科拉铜矿是赞比亚共和国内 50 年来投资及规模最大的矿山开发项目，该铜矿现年产铜矿石 200 万吨，深部采矿项目达产后，产能预计将达到 600 万吨。

KCM 公司母公司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印度矿业集团韦丹塔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韦丹塔公司”)，韦丹塔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VED，目前市值约 24 亿英镑。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韦丹塔公司总资产约为 315 亿美元，净资产约 60.14 亿美元，2017 财年营业收入约 115 亿美元，税前利润约为 13.79 亿美元。2017 年 1 月，韦丹塔公司募集资金 10 亿美元。

2.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承接 KCM 公司矿山开发服务业务。2012 年 8 月，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赞比亚金诚信”) 成功中标 KCM 公司的孔科拉项目，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两条长度分别为 3,470 米和 1,673 米的大断面采区斜坡道和采切工程，总工程量 110 万立方米，项目工期 5 年。2013 年 10 月，赞比亚金诚信与 KCM 公司签订了采矿运营管

理合同。2016年5月，赞比亚金诚信与KCM公司分别签署了1号竖井采矿工程合同以及1号竖井开拓工程补充协议。

除上述业务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KCM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为KCM公司提供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642.89万元、13,092.26万元、13,669.05万元，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9%、5.06%、5.77%。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预估总价款

约50,366.35万美元，合同总价款根据预估工程量及出矿量估算，最终结算价格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固定单价计算。

（二）结算方式

业主方将在承包商出具正式发票后30天内付款。每月的联合测量将在下个月的前三天内进行。经共同测量和确定的数据为最终数据，并由业主方与承包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三）合同履行地点

赞比亚共和国。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程履行期限为5年，如果承包商未能在5年内完工，业主方有权要求承包商继续按照同样的合同价格完成剩余工程量，但承包商不得向业主方要求因前述延期所发生的额外索赔。

（五）质保期

承包商应当保证按照技术规范和工程范围进行施工，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完成之日起算。

（六）绩效激励与考核

工程量未达到相关要求时的考核办法：如果实际采矿量季度累计值低于确定的季度计划的90%，则按未完成部分采矿量对应产值的3%进行考核。但如果承包商在随后的季度中弥补了欠量，业主方应向承包商退还之前已考核的金额。本考核条款将于本意向书执行12个月后生效。

如果是由于业主原因导致的未完成计划，或者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时，上述考核条款不再适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尽力友好解决由合同引发的或与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及分歧。

若双方不能友好解决争议，应提交至仲裁法院，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仲裁法办理。仲裁地位于英国，仲裁语言为英语。双方进一步同意，任何仲裁裁决结果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同意，即使争议被提请进行仲裁裁决，任何一方应该基于合同的基础上竭力履行他们的义务。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合同签订相关的所有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合同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作出决定。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